

中国铁道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蛋糕烘焙延伸产品供应商入围项目

遴 选 文 件

项目编号：0610-2240NH051324

采购人：中国铁道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与服务标准	24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9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遴选公告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铁道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中国铁道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蛋糕烘焙延伸产品供应商入围项目”进行国内公开遴选，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该项目。

1. 项目编号：0610-2240NH051324
2. 采购人：中国铁道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3. 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项目名称：中国铁道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蛋糕烘焙延伸产品供应商入围项目
5. 入围服务期：2年
6. 遴选内容：中国铁道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蛋糕烘焙延伸产品供应商入围项目。按照综合评分排序，选择3家中选供应商提供相关货物服务。
7. 采购内容、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包括饼干类、糕点面包类、坚果及炒货类（无壳无皮、无核、无骨的）、糖及蜜饯类等品类休闲零食，采购数量以服务期限内发生的实际采购量为准。所提供的食品均须符合国家各类食材检测标准，封装类食材需包装完好，有清晰的生产日期。具体需求详见遴选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与服务标准”。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 （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中（查询时间为遴选公告发布后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遴选；
 - （6）企业财务状况运行良好，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1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9) 不接受联合体。

9. 遴选文件售价：

遴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遴选文件售后不退。汇款购买遴选文件请在汇款附言栏内写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确认。

10. 购买遴选文件时间和地点：

(1) 发售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7:00（北京时间，下同，法定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2) 发售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九层 906 室）。

(3) 发售方式：本项目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转账方式购买遴选文件，无需到现场购买，汇款后请将以下资料的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①汇款底单②经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章或法人签字）③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将上述资料发至指定邮箱(liusw@bjzb.com、licx@bjzb.com)后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填写相关表格并获取电子版遴选文件。汇款附言栏内请写明汇款用途及本项目项目编号。

(4)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1、登录 <https://cg.95306.cn/>网站，按要求和提示填写企业相关信息,完成注册并通过初审；2、自行登录代理机构网站 (www.bjzb.com) 点击网站右方“注册”进行（投标商）免费注册。**

(5) 遴选文件发售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刘思雯、李翠霞 010-84045310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九层 905 会议室。

本项目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具体要求如下：

1. 邮寄时间要求：请投标人采用正规快递货运公司（建议使用顺丰快递）邮寄递交响应文件（不接受无邮寄单据的非正规闪送），并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3日9时30分)之前将响应文件邮寄到遴选文件中指定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9层905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邮寄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响应文件邮寄包装及标记要求:

(1) 响应文件原则上使用一个邮寄单号并一次性发出;

(2) 响应文件寄出后,请立即将邮寄内容及邮寄单号发送至 liusw@bjzb.com、licx@bjzb.com, 邮件标题格式须为“XXXX(供应商全称)0610-2240NH051324”,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刘思雯、李翠霞 010-84045310。

12. 遴选时间及地点:

本次遴选将于2022年11月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905会议室(地址: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院凯奇大厦B座九层)进行。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线上方式组织开标

13. 凡对本次遴选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14. 本项目遴选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国铁物资采购平台 <https://cg.95306.cn/>上发布。

采购人:中国铁道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东路118-2号

联系人:金迪、张寅

联系电话:010-51937675

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院凯奇大厦B座九层

邮编:100088

联系人:刘思雯、李翠霞

联系电话:010-84045310

E-mail: liusw@bjzb.com、licx@bjzb.com

开户银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 中国铁道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东路 118-2 号 联系电话: 010-51937675
2	保证金形式: <u>网银、银行汇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u> 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u> 保证金递交时间: 保证金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交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接收帐号: 收款单位: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银行帐号: 10265000000524102 注意事项: 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义递交, 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 并注明“0610-2240NH051324 保证金”字样, 否则, 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代理服务费: 由中选供应商支付。中选供应商在领取《中选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缴纳伍仟元(¥5000.00)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文件费接收帐号: 收款单位: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银行帐号: 10265000000524102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u>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u>
5	入围服务期: 2 年
6	报价及费用: 1、具体供应货物价格须包含货物成本、包装费、检验检测费、仓储费、运输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险费、装卸费、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

	<p>售后服务等所有中选供应商应承担的全部费用。</p> <p>2、不论遴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遴选有关的全部费用。</p>
7	<p>响应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4</u>份；电子版：<u>2</u>份（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pdf。）</p>
8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3日9时30分</p> <p>本项目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具体要求如下：</p> <p>邮寄时间要求：请供应商采用正规快递货运公司（建议使用顺丰快递）邮寄递交响应文件（不接受无邮寄单据的非正规闪送），并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3日9时30分）之前将响应文件邮寄到遴选文件中指定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1号9层905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邮寄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p>2.响应文件邮寄包装及标记要求：</p> <p>（1）响应文件原则上使用一个邮寄单号并一次性发出；</p> <p>（2）响应文件寄出后，请立即将邮寄内容及邮寄单号发送至 liusw@bjzb.com、licx@bjzb.com，邮件标题格式须为“XXXX（供应商全称）0610-2240NH051324”，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刘思雯、李翠霞 010-84045310。</p>
9	<p>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腾讯会议线上方式组织开标</p> <p>开标会会议 ID 为：120366890</p> <p>会议密码：051324</p> <p>开标当天 8 时 30 分开始各供应商可进入会议，请各供应商进入会议后第一时间点击右侧列表自己登陆名称右边的“改名”按钮，把各自的名称改为“供应商简称+授权代表姓名”。每家供应商只允许一名授权代表进入会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将锁定会场，之后不再允许任何人进入。</p>
10	<p>评审方法：<u>采用综合评分法</u></p>
11	<p>中选候选人的确定：</p> <p>按遴选文件规定的价格、商务和技术评分标准，由评审委员会各成员以记名方式对实时性响应遴选文件的各家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次序。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相同，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评标结果排序第一到第三名的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人。</p>
<p>下列情况将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	<p>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p>

13	要求提交的保证金，递交保证金时间超过遴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未按遴选文件规定形式或未足额缴纳的；
14	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5	未按遴选文件格式、内容要求编写的，响应文件有遗漏、不完整的；
16	报价函无供应商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18	资格条件不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
19	<p>未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p> <p>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4-3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4-4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4-5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4-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截图需要含当天日期（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4-7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4-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格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4-9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附件 10 中选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2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	<p>有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情形之一的：</p> <p>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遴选事宜；</p> <p>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	提供虚假文件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2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项目的采购单位。
- (2) 代理机构：系指在遴选公告中所指的具体组织本次入围遴选活动的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 (4) 中选候选人：系通过评议，由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
- (5) 中选供应商：系由采购人确认的本项目中选供应商。
- (6) 遴选文件：由委托人发出的有关本次项目遴选的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等。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遴选：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 (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中（查询时间为遴选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遴选；
- (6) 企业财务状况运行良好。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9) 不接受联合体。

- 1.3. 供应商在遴选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4.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5. 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遴选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遴选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遴选有关的费用，不论遴选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3.2.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采购人采购计划调整，导致本项目遴选活动无法开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参加遴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遴选文件

4. 遴选文件构成

- 4.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须知和合同条款等在遴选文件中均已说明。
- 4.2. 遴选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遴选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与服务标准
 - 第五章 评分标准及方法
 -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4.3. 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本章第 8.1 款所列全部内容），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遴选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5. 遴选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遴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送至所有已获取遴选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5.2. 遴选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遴选文件与遴选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 遴选文件的修改

- 6.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遴选文件进行修改。
- 6.2. 遴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遴选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遴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遴选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供应商应对遴选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与服务标准中所列的所有采购需求进行响应，不得将内容拆开响应。
-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遴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就有关遴选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内容视同未提供。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遴选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 类似业绩（格式）（须按第五章附件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 6 拟派管理团队人员一览表（格式）

附件 7 货物/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附件 8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9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10 中选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11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所提供的服务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编制“服务方案”，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遴选文件规定。服务方案应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 (1) 供货方案；
- (2) 配送方案；
- (3) 应急预案；
- (4) 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措施；
- (5) 售后承诺；
- (6) 检测报告；
- (7) 助农（帮扶）产品等。

10. 报价

10.1. 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3. 供应商报价：具体供应货物价格须包含货物成本、包装费、检验检测费、仓储费、运输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险费、装卸费、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售后服务等所有中选供应商应承担的全部费用。

10.4. 不论遴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遴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保证金

11.1. 本项目供应商应交纳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以电汇和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

1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到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回响应文件的；

（2）中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中选的；

（4）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未缴纳中选服务费的。

11.3. 退回保证金形式：电汇。

11.4. 保证金递交时间：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时间递交。

11.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的规定递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6. 中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中选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

11.7. 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相关内容：保证金计息利率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12. 报价有效期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

12.2. 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份数

- 13.1. 供应商应按本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或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3.2.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2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经盖章后正本的复印件形式，**电子版（U 盘拷贝 2 份）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 pdf。**
-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 13.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 13.5. 响应文件需胶装装订成册。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4.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在密封袋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并单独递交。
- 14.3.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遴选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遴选公告中指明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4. 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错误递交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截止日

- 15.1. 供应商应在遴选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遴选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5.2. 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遴选文件延长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5.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日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递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者，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报价函格式中确定的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评审

17. 组建评审委员会

- 17.1.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次遴选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外聘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人数的2/3。
- 17.2. 评审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遴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选候选人。

18.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8.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遴选资格。

18.1.2 符合性审查：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 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9.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9.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遴选文件的要求。实质响应应该是与遴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进行评审，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3. 实质上没有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要求提交的保证金，递交保证金时间超过遴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未按遴选文件规定形式或未足额缴纳的；
- (3) 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遴选文件格式、内容要求编写的，响应文件有遗漏、不完整的；
- (5) 报价函无供应商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资格条件不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有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情形之一的：
 -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遴选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提供虚假文件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 比较与评价

- 20.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遴选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0.2. 评审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0.3.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选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1.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直到与中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遴选有

关的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1.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选

22. 中选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2.1. 除第 24 条规定外，在实质上响应遴选文件的供应商中按下列原则确定中选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按遴选文件规定的价格、商务和技术评分标准，由评审委员会各成员以记名方式对实时性响应遴选文件的各家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次序。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相同，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评标结果排序第一到第三名的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人。
- 22.2.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排名 1-3 名的为中选候选人，

23. 确定中选供应商

- 23.1. 本次遴选，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排序情况，确定排名第一名至第三名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供应商。

24. 中选供应商不能履约情况下采购人的选择权

- 24.1. 在中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下，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选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遴选。

25. 中选通知书

- 25.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中选供应商确定后，由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供应商发出中选通知书。
- 25.2.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选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选供应商应当自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应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2. 遴选文件、中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订立合同的依据。

七 代理服务费

27.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27.1. 中选供应商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按相关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27.2. 代理服务费将以现金、转账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

27.3. 中选供应商如未按 27.1 条规定办理，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保证金。

27.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0）。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服务框架合同

甲方名称_____

乙方名称: _____

签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框架合同

甲方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乙方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铁道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子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服务项目企业入围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概况

1. 名称：中国铁道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蛋糕烘焙延伸产品供应商入围项目。

2. 服务范围：详见遴选文件第四章。

3. 服务方式及价格约定：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供应商如不能按时、按质提供采购单位所需货物，由此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服务范围：本次入围单位可以为中国铁道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子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关采购服务。

（3）入围后，入围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进行报价，价低者承担当次采购人所需的食材供应服务。当次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当期北京周边一级批发市场均价*（1-中选供应商承诺的折扣率）。

二、合同有效期

本次服务期为2年，如违反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质量标准

具体标准：以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和双方最终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本合同为框架合同，除另有约定外均按照本合同内容执行。

2. 合同生效后，甲方同意采购，乙方同意提供有关货物及有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列举的货物品类，并签订单项《服务合同》。

3. 甲方提供的具体货物清单、货物单价、货物数量等内容均为预测数据。各单项服务中的具体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份额均由甲方以实际情况为准进行确定。

4. 甲方有权监督采购的全过程，对委托项目的采购全过程有知情权。

5. 乙方同意以甲方内部相关流程就各单项服务项目进行报价，并由甲方确定各单项服务的供应商。

6. 乙方应按照单项《服务合同》中甲方所要求的供货的详细名称、数量、价格、交货期和乙方提供的折扣率向甲方提供所有货物并将其配送至甲方要求的指定地点。乙方不得擅自更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等。

7. 乙方向甲方同时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配合验收、配送、质保期服务、质保期后服务等（如涉及）、售后服务等。

8. 乙方对于甲方各单项服务项目的，无论项目类型、大小应当承接，若弃权或不参与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9. 乙方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下，甲方可以与排在前三位中选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选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甲方也可以重新遴选供应商。

10. 乙方应独立完成货物供配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已接受的各单项服务项目分包、转包委托给其他单位。

11. 乙方须确保其所供货物的品质。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须符合遴选文件、各单项服务中货物清单及服务要求、产品规格书、采购合同内容和国家相关

标准规定的要求。

12. 乙方所供货物经测试不符合验收标准和技术参数，则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更换或重新配送。

五、付款方式：以双方最终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为准。

六、争议：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先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委托中介机构或专业部门进行鉴定、检测或审核。协商解决不成，不愿委托中介机构或专业部门鉴定、检测、审核或不接受鉴定、检测、审核结论或调解意见的，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2. 本合同与双方最终签订的《服务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后者即《服务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或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与服务标准

一、采购内容、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饼干类、糕点面包类、坚果及炒货类（无壳、无皮、无核、无骨的）、糖及蜜饯类等品类休闲零食。

采购品类	质量要求	基准价	预估采购量
1、饼干类	产品标准需符合 GB/T20980-2021 标准要求。2-3 种选择，同一品名不同口味的算一种，需提供 1-2 种清真版。参照或相当于：嘉士利、雀巢、奥利奥等品牌。	以北京周边一级批发市场平均价为基准价，在基准价的基础上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	以服务期限内发生的实际采购量为准
2、糕点面包类	1、知名品牌，独立包装，需符合预包装食品要求，开袋即食，每袋标注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常温保存，外包装完好、密封，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地址、联系方式、日期标识、储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营养标签、质量等以上条件必须有明显的标识。 2、产品标准需符合 GB/T20980-2021 标准要求。 3、2-3 种选择，同一品名不同口味的算一种。		
3、坚果及炒货类	1、产品需符合 GB/T22165-2008 坚果炒货食品通则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能提供合格的检验证明；独立包装、三期标识清晰的知名品牌，花生、腰果、开心果等 3 个以上品种，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地址、联系方式、日期标识、储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营养标签、质量等以上条件必须有明显的标识，外包装密封完好。		
4、糖及蜜饯类	知名品牌，枣类小零食，独立包装，开袋即食，每袋标注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常温保存		
5、豆制品类	独立包装，开袋即食，每袋标注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常温保存。参照或相当		

	于：卫龙、亲零嘴、百草味等品牌。		
6、奶制品类	正规厂商出品；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能提供合格的检验证明；包装完整、三期标识清晰。		
7、方便食品类	正规厂商出品；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能提供合格的检验证明；包装完整、三期标识清晰。多口味，独立包装，每袋标注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常温保存，参照或相当于：桂格、卡乐比、家乐氏等品牌。		
8、膨化食品	知名品牌，独立包装，外包装必须标注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标识，正规厂商出品；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能提供合格的检验证明；包装完整、三期标识清晰。参照或相当于：乐事、好丽友、盼盼等品牌。		
9、素食类	独立包装，每袋标注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常温保存，参照或相当于：沙巴哇、百草味、三只松鼠等品牌。		
10、低糖无糖类	产品标准需符合 GB/T20980-2021 标准要求。独立包装，不含糖，至少 3 种选择，每单个独立包装，需符合预包装食品要求，参照或相当于：米老头、嘉士利、康师傅等品牌。		

二、采购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食品卫生、安全质量等相关方面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数量、质量，须经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签收。如验收达不到遴选文件要求，则应立刻退回，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不听劝告，一再坚持错误继续供货，采购人有权拒付货款，并有权终止与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卫生、安全质量后果，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提供的各类原料、货物食品必须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测标准，优质足量，根据采购单位通知要求按规定时间送到相应地点并提供相应辅助服务，提供检测报告，由于货物质量问题或超过送货时间造成事故的，采购单位有权退货并追究责任，如不能提供要求的货物须提前向采购单位通报，经采购单位确认后，无质量问题方可提供。食品原料 48 小时留样备查。

3、供货服务提供保证的有关资料如货物来源证明（生产地、厂家销售授权证书）、物资储备条件、运输车辆、职工人数等。

4、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所在地具备仓储能力。

5、报价方式：

以北京周边一级批发市场平均价为基准，在基准价的基础上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

具体供应货物价格须包含货物成本、包装费、检验检测费、仓储费、运输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险费、装卸费、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售后服务等所有中选供应商应承担的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与服务范围：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供应商如不能按时、按质提供采购单位所需货物，由此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服务范围：本次入围单位可以为中国铁道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子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关采购服务。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中选后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转包。

五、供货产品价格的约定和货款结算方式：

（一）产品价格的约定：

1、入围后，入围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方实际需求进行报价，价低者承担当次采购人所需的食材供应服务。当次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当期北京周边一级批发市场平均价*（1-中选供应商承诺的折扣率）。

（二）实际供货数量：

（1）采购单位向中选供应商报送次定货清单，清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相关部门两份，中选供应商一份。

（2）中选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的定货清单配送货物，在配送时提供本次食品安全检测报告及配送单据（单据内容包括供货日期、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联系方式等）。票据一式三联，每联在中选供应商和采购单位相关部门人员联合验收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该票据作为实际供货数量依据。

（三）货款结算方式：

货款每月一结，供货数量以当月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六、履约保证：

1、中选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选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⑧超过保质期限的；
- ⑨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

2、供应商应承诺，随时无条件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对供货产品质量，价格等的抽查和检查。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处罚；情节严重的，将由采购人取消其中选供应商资格。

3、如供应商可以提供更优的服务解决方案，则以供应商的方案为准（需经采购人认可）。

4、中选供应商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如食品卫生安全承诺、食品准入质量查验、食品进货检查验收、食品准入台帐登记、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消费投诉处理以及不合格食品下架、召回、销毁等，参与食品配送的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5、中选供应商必须按规定获取所经销产品的生产企业（或供货商）的营业执照、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所经销产品生产企业的食品质检报告、产品包装上所明示的各类荣誉证书等其他信息，索证率达 100%。

6、中选供应商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从正规渠道采购，具有工商、质监及卫生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严禁销售“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7、中选供应商必须按采购单位下达的配送数量，及时保质、保量完成配送任务，并附本次食品安全检测报告及配送单据，不无故推诿或缓送，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行。

8、中选供应商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加强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并自觉接受各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9、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无条件取消中选供应商食品原材料资格：

- （1）因配送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 （2）中选供应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 （3）因中选供应商主观原因配送假冒伪劣食品行为的；
- （4）因中选供应商原因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惩处

采购单位的相关部门对中选供应商进行定期不定期抽查，提高对所供食品的监督检验频率，发现中选供应商有不良行为或违反遴选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规定的，情节严重，一经查实，取消中选供应商资格。

八、服务

损失风险：服务过程的一切风险由中选供应商承担。采购单位不保证中选供应商的销量或营业额。

九、不可抗力

1、如一旦有构成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且签约被认为无力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中规定的职责，签约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并告知有关细节。

2、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应解释为大自然、战争（无论是否公开宣战）、入侵、暴动、叛乱、国家和军队政策，或其它具有相似性质的事件。

十、转让

中选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中选供应商的任何权利，利益或责任转让，委派，许诺，安排给其他人，除非有采购单位书面同意。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原则及顺序

1、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承担。评审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委派的代表共同组成。成员为5人，外聘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人数的2/3。

2、评审工作依据遴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采用相同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3、评审委员会依据遴选文件（及其有效的补充或修改文件）以及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4、本次遴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本办法中规定了所有必须评价的项目及相关评价标准。按照本办法设定的评审标准及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推举的评审委员会组长主持。每位专家独立评审，任何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干扰评审委员会的评审。

二、评审内容及评审程序

评审的内容包括：价格、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1、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由评审委员会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评审委员会组长负责全面主持、协调所有评审工作。

2、评审委员会依据遴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分别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确定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名单。

2.1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下列条件有一项不符合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截图需要含当天日期（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格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不具备遴选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未交保证金或保证金不足；

(3) 有效期不足；

(4) 未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5) 未提供遴选文件要求的资格证书和资质证明文件；

(6) 任何对遴选文件带“*”号的重要商务、技术条款的负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响应无效。

(7) 未对遴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者响应文件的组成存在较大缺陷，不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要求。由全体评委出具书面意见确认；

(8) 货物的规格存在较大偏离，不能符合实际使用要求。由全体评委出具书面意见确认；

(9) 交货期、质保及售后服务存在较大偏离，不能符合采购使用要求。由全体评委出具书面意见确认；

(10)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有效的，或响应文件中出现重大漏项、漏量的。由全体评委出具书面意见确认；

- (1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全体评委出具书面意见确认；
- (12) 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 (13)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被查实的。由全体评委出具书面意见确认；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作无效响应的。

3、若本次遴选，所有供应商的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则采购人保留重新组织遴选的权利。

三、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由评审委员会各成员以记名方式对实时性响应遴选文件的各家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

2、汇总各评委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作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

3、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次序。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相同，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评标结果排序第一到第三名的供应商为中选候选人。

4、评审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法人代表授权书	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结果 (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截图需要含当天日期 (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	企业财务状况良好。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 (2021 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 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 (格式,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	距投标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记录和依法纳税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记录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以上条件中有一项不合格, 则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附件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是否具备遴选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是否递交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是否符合遴选文件要求；
3	有效期是否满足遴选文件要求；
4	是否按照遴选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5	是否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书和资质证明文件；
6	是否对遴选文件带“*”号的重要商务、技术条款的负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
7	是否对遴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响应文件的组成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8	货物的技术规格是否存在较大偏离，不能符合实际使用要求；
9	交货期、质保及售后服务是否存在较大偏离，不能符合采购使用要求；
10	是否存在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有效的，或响应文件中出现重大漏项、漏量的；
11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是否存在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13	是否存在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被查实的；
14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作无效响应的。

以上条件中有一项不合格，则供应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附件三：评分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价格分	10分	1. 各有效供应商提供的折扣率打分，以最高折扣率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报价/基准价）×1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二）商务分（32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财务状况	6分	供应商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3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审计报告复印件。其中： 3年平均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含）-6000万元，得2分； 3年平均年营业收入6000万元（含）-7000万元，得4分； 3年平均年营业收入7000万元（含）以上的，得6分； 3年平均年营业收入低于5000万元，得0分。
2	仓储能力	6分	依据供应商仓库位置（北京）、面积，环境、人员，配套设备等证明材料。（注：供应商需自行列表说明情况并提供库房介绍和产权证或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配套设备照片） 各项设备配备齐全，满足采购人需求，最优得6分； 各项设备配备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一般得3分； 各项设备配备较差，仓库位置及相关设施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0分。
3	管理体系	6分	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获得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获得HACCP或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
4	荣誉证书	6分	供应商提供其最具权威获奖证明。获得国家级证书得6分；获得省级证书得4分；获得市级证书得2分，获得市级以下证书得1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5	类似业绩	8分	供应商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已完成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及发票明细汇总清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须体现出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小计：32 分			

（三）技术分（5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供货方案	15 分	<p>供应商应提供供货方案，主要包括：进货渠道、仓储、台账记录制度等内容。</p> <p>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1-15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6-10 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5 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能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0 分。</p>
2	配送方案	10 分	<p>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配送方案情况进行评分(包含配备的车辆、人员及分工)：</p> <p>配送方案科学合理、详尽完善、可行性和针对性强、配备车辆充足、人员分工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8-10 分；</p> <p>配送方案较完善、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配备车辆较为充足、人员分工较合理，得 4-7 分；</p> <p>配送方案一般、车辆基本满足需求、人员分工基本合理，得 1-3 分；</p> <p>配送方案不合理，得 0 分；</p>
3	应急预案	10 分	<p>应急预案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采购人需求，科学合理、详尽完善、可行性与针对性强，得 8-10 分；</p> <p>应急预案较完善、较合理，得 4-7 分；</p> <p>应急预案不完善，得 1-3 分；</p> <p>未提供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不可行、或内容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得 0 分。</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4	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措施	10分	<p>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措施科学合理、详尽完善、可行性与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8-10分；</p> <p>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措施较合理、内容较完善、可行性与针对性一般，得4-7分；</p> <p>食品安全卫生管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与针对性较差，得1-3分；</p> <p>未提供本措施、或不可行、或内容不是针对本项目的，得0分。</p>
5	售后承诺	8分	<p>供应商需提供服务保障承诺函，对保证食品安全和退换货等方面进行承诺，可以保证最后结算按照实际使用量结算。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有关的承诺）进行综合评价：详细、完善、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5-8分；</p> <p>详细、完善、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1-4分；</p> <p>服务承诺不详细、完善、合理，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0分</p>
6	检测报告	2分	<p>供应商提供2021年至今任意一月将食材交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所提供的食材检测报告须为本次拟提供产品的相同产品），得2分。未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7	助农（帮扶）产品	3分	<p>每提供一类助农（帮扶）产品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证明复印件）。</p>
小计：58分			

上述信息企业需如实提供，如发现有虚报、捏造，与税务、社保等部门数据不符，将追究企业的欺诈责任。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中国铁道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蛋糕烘焙延伸产品供应商入围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0610-2240NH051324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中国铁道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遴选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版__份：

1. 报价一览表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
3. 资格证明文件
4. 类似业绩
5. 代理服务承诺书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遴选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采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_____形式出具的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报价为：

_____ %（费率），服务期：_____ 年。

（2）供应商将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项目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供应商保证遵守遴选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遴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9. 与本遴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折扣率）	保证金（元）	服务期限	备注
	_____ % 基准价：北京周边一级批发市场平均价			

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 汇票 电汇 本票 保函 网上银行支付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4 资格证明文件

-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3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4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5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截图需要含当天日期（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7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格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9 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记录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遴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3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4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5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 (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截图需要含当天日期

（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7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8 供应商须提供“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信息”（格式）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如实填写；如无，则须填写“无”；否则视为未响应）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9 供应商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记录证明文件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5 类似业绩（格式）（须按第五章附件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规模及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周期	服务团队人数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本表可扩展。

附件6 拟派管理团队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拟派岗位

本表可扩展。

附件9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10 中选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中国铁道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蛋糕烘焙延伸产品供应商入围项目中若能中选（遴选文件编号：0610-2240NH051324），我们保证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按遴选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支票、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71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帐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选服务费,费用标准：人民币5000元。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1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中国铁道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蛋糕烘焙延伸产品供应商入围项目，项目编号0610-2240NH051324。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行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单独密封）。